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33 号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北葵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恩新能源”），设立于2016年4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

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葵恩新能源 30% 股权，即 600 万元认缴股权转让给张学莹。鉴于公司仅实缴 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 万元，转让完成后上述 6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由张学莹继续承担。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葵恩新能源股权。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受让方张学莹为公司原董事，离职未满一年。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房屋租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00 万元；

(2) 销售商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房屋租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出租给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

（2）销售商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餐饮、住宿、礼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股东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33号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秦伟伟；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33号；邮政编码：071000；联系电话：0312-8922203；联系传真：0312-8922529；联系信箱：weiwei.qin@gainsolar.cn。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